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

穗天环责改〔2020〕B4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赛特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 37 号自编 C 栋 418

法定代表人：陈丽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0 年 10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 37 号自编 C 栋 418 开始建设，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建成投产，主要从事检测服务，面积约 11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5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气相色谱仪 3 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台、原子吸收仪 2 台等。生产工艺及流程：采样样本——前处理——上机——自动分析出数据——形成报告。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67577877650），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提供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或自主验收材料。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图

片等证据为证。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单位 6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该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